

-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43港元，其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的收市價每股0.43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3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3年期間有效。
-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 : 10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一週年當日歸屬
- 表現目標 : 授出的購股權不附帶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認可及答謝合資格參與者已作出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盡量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正在、將會或預期將有利於本集團的合資格參與者。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乃根據承授人的工作表現及潛在貢獻而定，並無施加購股權歸屬於承授人之前的額外表現目標。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回撥機制 : 購股權並無附帶回撥機制。
-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成購買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彼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出上市規則項下1%個別限額的參與者；及(iii)概無承授人為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可於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授出上述購股權後，概無餘下股份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日後授出。

承董事會命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徐源華先生、駱嘉豪先生及方恒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雷冠源先生及黃廣輝先生。